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16年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财政部 教育部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近些年中央有关部门密集出台相关资助政策措施,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一、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一)本专科生教育阶段: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助学贷款、学费补偿代偿、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的混合资助体系

1.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本专科学生5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

2.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3%,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3.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可分设2-3档。

4.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每学年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上浮。贷款学生在上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支付,并按约定偿还本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有两种模式:一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即通过就读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二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即通过户籍所在地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5.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6.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及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施一次性补偿或代偿,对退役后复学的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实行学费减免。补偿代偿金额根据学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退役复学学费减免金额按照实际收取学费确定,每生每年均不超过8000元。

7.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

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对其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

8.师范生免费教育。在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免费教育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费。地方师范院校师范生资助由各地自行实施。享受师范生免费教育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9.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教育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每学年每生最高不超过8000元。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从2012年起,对中西部地区启动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项目,用于解决学生家庭至录取学校间的路费及入学后短期生活费,省(区、市)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资助500元,省(区、市)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人资助1000元。

11.勤工助学。学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为学生提供校外勤工助学机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2.校内资助。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减免学费等。

13.绿色通道。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二)研究生教育阶段:国家奖助学金、“三助”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多种方式并举

1.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3.5万名、每生每年2万元,硕士生1万名、每生每年3万元。

2.学业奖学金。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而设立的奖学金。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3.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

4.三助岗位津贴。高等学校利用教育拨款、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

(助教、助教、助管)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及科研间接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5.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与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基本相同。原则上,研究生助学贷款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每学年每生贷款金额不超过12000元。

6.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应届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规定,与本专科生基本相同。研究生补偿代偿金额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7.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研究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规定,与本专科生基本相同。研究生补偿代偿或学费减免金额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8.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研究生,其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规定,与本专科生基本相同。研究生补偿代偿金额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9.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普通高等学校并纳入全国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教育资助。资助内容与本专科生基本相同。学费资助标准每学年每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

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建立起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及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免学费。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2.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相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学费标准高出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低于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的,按照民办学校实际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3.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生均每年2000元。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5.地方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可按照本地的办法继续实施。

6.顶岗实习安排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7.奖学金。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中职学生奖学金。

8.学校免学费等。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国家免学费政策之外的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学金和特

殊困难补助等。

9.其他资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资助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建立起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学杂费,对民办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

2.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分档确定。

3.学校资助。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4.社会资助。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四、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学生免费提供发汉语字典,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实施营养改善计划。

1.免学杂费。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2.免费提供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农村学生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及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国家免费教科书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国家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发汉语字典。

3.寄宿生生活补助。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中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天4元,初中生每生每天5元(寄宿生全年在校时间按250天计算)。

4.营养改善计划。在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实施农村(不含县城)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财政为国家试点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学生全年在校时间按200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同时,支持地方试点,中央财政给予适当奖补。

五、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各地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

1.政府资助。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出台的资助政策、经费投入及实施效果等因素,予以奖补。

2.幼儿园资助。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3.社会资助。各地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教育部及各地区学生资助热线电话

序号	地区	热线电话	开通日期	开通时间
	教育部	010 66097980 010 66096590	8月15日 9月15日	8:00 20:00
1	北京	010 83551285	8月15日 9月15日	8:00 20:00
2	天津	022 83215316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20:00
3	河北	0311 6600573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0311 66005733(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0311 66005738(绿色通道、奖助学金) 0311 66005734(高校学生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和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 8:30 11:30 14:30 17:30
4	山西	0351 3040348(高校学生资助) 0351 7010985(国家助学贷款)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20:00
5	内蒙古	0471 2856209 0471 2856205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9:00 17:00
6	辽宁	024 26902518 024 86896357 15904070015	8月15日 9月15日	8:00 20:00 (工作日8:00 17:00请拨打座机,其他时间请拨打手机)
7	吉林	0431 84637786 0431 84638283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30 16:30
8	黑龙江	0451 53620030 0451 53665742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30 17:30
9	上海	021 23116647	8月1日 8月31日	工作日9:30 17:00
10	江苏	025 83335172 025 83335160 025 83335380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20:00
11	浙江	0571 88008844 0571 88008845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30 17:30
12	安徽	0551 62831850(研究生) 0551 62831889(本专科生) 0551 62831867(国家助学贷款) 0551 62814453(教育厅值班室)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12:00 14:30 17:30 非工作时间
13	福建	0591 87091297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20:00
14	江西	0791 86756203(本专科生) 0791 86756305(研究生)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9:00 18:00
15	山东	15806605693	8月15日 9月15日	8:00 20:00
16	河南	0371 55078999	8月1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20:00
17	湖北	027 87312475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12:00 14:30 17:30
18	湖南	0731 82203069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12:00 15:00 18:00
19	广东	020 37629503 020 37626465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30 12:00 14:00 17:30
20	广西	0771 5815566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12:00 15:00 18:00
21	海南	0898 66529459	7月24日 9月19日	工作日8:30 17:30
22	重庆	023 63611058(工作日) 023 63862437(节假日)	8月15日 9月15日	9:00 17:00
23	四川	028 86118766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20:00
24	贵州	0851 86701466	7月1日 10月31日	8:00 20:00
25	云南	0871 65155146(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0871 65176929(其他)	全年	工作日8:30 11:30 14:30 17:30
26	西藏	0891 65996113 0891 65996117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9:30 18:30
27	陕西	029 88668831 029 88668830 029 88668828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20:00
28	甘肃	0931 8631080 0931 8812355 0931 8833091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8:30 18:00
29	青海	0971 6513832 0971 6365079	8月1日 9月15日	工作日8:00 20:00
30	宁夏	0951 5559231	全年	8:30 18:30
31	新疆	0991 7606276	7月6日 9月20日	工作日10:00 20:00
32	深圳	0755 82386753	8月15日 9月15日	8:00 20:00
33	青岛	0532 82734236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9:30 11:30 13:30 16:30
34	厦门	0592 2577737	7月1日 10月1日	工作日8:00 12:00 15:00 18:00
35	宁波	0574 88116977	8月15日 9月15日	8:00 20:00
36	大连	0411 84603212	8月15日 9月15日	工作日9:00 11:30 13:00 17:30

(上接第一版)

我们提出了一个理念,让每一个贫困新生有尊严地入学。北京印刷学院院长罗学科说,今年学院寄给新生的录取通知书里,附有11份新生学习材料,其中有4份介绍了国家、北京市和学校不同层次的助学政策,提示学生不要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广东:经济困难新生领到“扶困大礼包”

陈桂连是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新生,来自贵州六盘水盘县鸡场坪镇中屯村。爸爸给人开货车,妈妈因为身体有病在休息,我们姐妹三个都在读书,家里还要帮忙照顾重度智障的叔叔,经济压力特别大。到学校报到前,中山大学的学姐就

与她取得了联系,指导她填写家庭经济状况表。报到当天,她不仅顺利申请到助学贷款,还领到了军训礼包、爱心礼包、学费、住宿费,入校第一个月生活费都有了着落。中山大学丰厚的扶困大礼包,帮陈桂连甩掉了经济包袱,她正信心满满地竞选学生助理。

为了不让贫困生因贫困而折翼,华南农业大学推出了“竹铭计划”。校长陈晓阳向调研组介绍说,“竹铭计划”不但通过经济资助对贫困生输血,还通过提升综合能为他们造血。

“竹铭计划”自2008年实施至今,累计培训8500人次贫困生,既授之以鱼,又授之以渔,他们之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励志典型。陈晓阳举例说,亚洲澳方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区杰财就是学校的毕业生,父亲在他高考备考时出

车祸失去了胳膊,紧接着母亲也遭遇车祸,而区杰财自强不息成为顶梁柱,撑起了摇摇欲坠的家。

调研组对来自重点扶贫地区和遭受灾害地区的大学新生受助工作非常关心。今年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遭受水灾,损失严重。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生罗铭权家里唯一住所泥砖屋被冲垮,稻田和菜地也被泥石流和洪水淹没。

学校了解到罗铭权家中情况后,为确保他能顺利入学、安心读书,在其入学后就给他发放新生应急资助金2000元,同时向他提供了一个包床上用品的爱心大礼包,协助他申请助学金,并为他提供合适的勤工助学岗位。

我校每年为学生开设2000多个勤工助学固定岗和临时岗,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薪酬标准已提升至每小时18.3元。

广东工业大学校长陈新说,勤工助学工作不但是该校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是该校实践育人的重要平台。

黑龙江: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人数近3万

武转转是东北林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新生。他来自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一个偏僻的小山村,家里四间土坯房挤着祖孙三代,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就是这本小册子带给了我们全家人希望和快乐。武转转拿出一本淡绿色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通过这本随同通知书一起寄过来的小册子,武转转知道了还能通过努力得到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来完成学业。而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办理真真切切解决了姐弟俩

上大学的学费、生活费的燃眉之急。

在哈尔滨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体育场,来自广西梧州的李万娇通过“绿色通道”,不到5分钟就办好了所有手续,还领到了学校发放的礼包、洗衣液、小台灯等生活用品一应俱全。

知道资助政策吗?熟悉贷款流程吗?还款方式清晰吗?每到一所学校,调研组的同志列出一堆问题,耐心问着、听着,直到学生、家长给出明了的回答,就像批卷的老师一样,审慎、仔细,生怕考生理解错了题意。

还要创新宣传形式,开辟渠道,通过网络使得资助政策小篇幅、碎片化、形象化,怎样更利于大学生和农村家长看得明白、看得下去,只有理解了,才能愿意运用好政策,才能获得更好效果。调研组的同志们仔细梳理着每一条意见和

建议,时不时有感而发、献计献策。

作为全国首批民办本科高校,黑龙江东方学院2840名新生中有257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多年来,该校形成了“贷、奖、助、补、减”资助育人工作体系,努力做到不让一个学生因为经济困难而掉队。

大庆师范学院积极探索构建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资助工作新模式,建立了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以国家(学校)奖助学金、校园内勤工助学以及学校、社会捐助为补充的多元化、全方位、全过程的一个完整资助体系。

从总体情况来看,黑龙江省各高校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正常入学。截至9月2日,全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人数已经达到2.9万人,占新生人数的17.18%。